

# 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华电校学〔2020〕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开展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均应参加。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学生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各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班要成立 5 或 7 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班长和团支书均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并负责领导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联合提名，经全

班同学讨论通过。学生代表应是政治思想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1) 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好品德，努力成为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的人。

(2)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做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成为未来能源电力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进行跨文化交流并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人才为一体的多样化人才。

(3) 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备为建设伟大祖国辛勤努力、持续奋斗的健康体魄。

(4) 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

造美，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5) 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七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性的测评原则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学院内公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生处审批并备案的程序后执行。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细则附件，相关内容由学院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第八条 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 第四章 测评方法

第九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1) 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 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对应模块的评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个人或责任人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记入《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学金评定和相关评优表彰。

第十四条 超时不交材料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学生在佐证充足情况下，取消其获奖资格；超时后提交的材料不再计入本次测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学生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年4月6日

- 附件：
- 1.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 2.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 3.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 4.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 5.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 附件 1

#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是指学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学生学习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包括两个方面的测评内容：思想品德表现和班级测评。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备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 （一）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5
		红色“1+1”示范党支部（一/二/三等奖）	15/12/10
		首都“先锋杯”团支部	12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10
		北京市示范性优秀宿舍	10
	校级	“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5
		红色“1+1”示范党支部（一/二/三等奖）	5/4/3
		“十佳”优秀团日活动	4
		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3
		“十佳”示范性优秀宿舍	4
		示范性优秀宿舍	2

个人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5
		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其他荣誉	10/12/15
		北京优秀团员、团干	8/10
	校级	优秀党员	5
		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其他荣誉	3/4/5
		校级优秀团员、团干	2.4/3
	院系级	优秀党员	1
		优秀团员、团干	0.8/1
		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其他荣誉	0.5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6/9/12/15
	通报批评	学院通报批评/校级通报批评	3/5
	其他	宿舍卫生不及格成员	0.3分/次
		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	0.5分/次

### 备注：

1、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可以为负数。

2、集体荣誉加分时，班长、团支书按原始分\*1 加分，班委按原始分\*0.8 加分，其他同学按原始分\*0.6 加分。

3、优秀宿舍加分时，宿舍长按原始分\*1 加分，舍员按原始分\*0.8 加分。

### (二) 班级测评分值 (100 分)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 20 分，具体测评步骤为：班级全体成员、班主任分别根据测评内容进行思想品德

测评；然后将班级全体成员测评的平均分、班主任（相同专业的班主任，相互交流、确定标准）测评得分分别按照 60%、40% 的权重相加后，计算每位学生的班级测评得分及班内排序；最后根据班内排序，确定最终的班级测评分值。

（1）测评要求。班级学生互评时，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2）确定排序。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60%+班主任打分\*40%=学生班级测评得分。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多 2 名学生并列（有超过 2 名学生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计算班级测评分值。班级排序前 1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100 分，排序 10%-2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98 分，以此类推，排序 90%-10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82 分。

排名比例	分数
前 10%（含）	100
10%-20%（含）	98
20%-30%（含）	96
30%-40%（含）	94
40%-50%（含）	92
50%-60%（含）	90
60%-70%（含）	88
70%-80%（含）	86



80%-90% (含)	84
90%-100% (含)	82

**备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理想信念得分为 0；不积极参与班集体活动的集体观念酌情扣分(各班务必做好活动考勤作为评分依据)；考试违纪的学习态度得分为 0；打架、引发不良影响的，组织纪律得分为 0。

## 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总计	班级排序		班级 测评 分值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注：基础分15分。参加1次与党团相关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加2分；缺席1次相关活动，扣2分；请假2次视作缺席1次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注：基础分15分。作为活动总结汇报发言人进行1次汇报，加2分；对集体活动总结推送并在本年级公众号发稿1篇，加2分 缺席1次班级团日活动，扣2分； 请假2次视做缺席1次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注：基础分15分。参加环保相关活动，加2分；个人宿舍卫生差、宿舍抽烟等，扣2分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挂科 注：基础分15分。竞赛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加2分；每迟到、早退3次，扣2分；每旷课1次，扣2分；每挂科1门，扣2分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注：基础分15分。受到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加2分；受到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扣2分		X/XX	%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 附件 2

#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计算机外语能力。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 分）=学习成绩（100 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 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 分）

### （一）学习成绩（100 分）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igma(\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学分})}{\Sigma \text{ 所学课程学分}}$$

说明：1、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包括体育成绩（转专业学生在转入后，当学年补修的必修课（环节）记入当学年的 M2 模块中计算）；2、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3、学校不鼓励缓考，确定需要缓考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计算。若综测时缓考成绩未出分，则该门课程按 0 分计算；4、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5、学年平均学分绩以教务处实际提供的为准；6、高水平运动员在计算该部分成绩时，按照《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第四章第五条内容执行。

###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 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

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计分办法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执行（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总分按满分 100 分折算。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竞赛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22分	22分
			全国一等奖	18分	
			全国二等奖	12分	
			全国三等奖	6分	
			省级特等奖	8分	
			省级一等奖	6分	
			省级二等奖	4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8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7分	
			省级一等奖	5分	
			省级二等奖	3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5分	8分
			良好	3分	
			通过	2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通过	1分	
学术论文	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12分	12分
	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7分	
	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5分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3分	

**备注：**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学校验收等级给予计分；1人参加项目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与项目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如可判定贡献程度，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如果不能判定贡献程度，则负责人占比稍高，其他成员均分（3人，比例5:2.5:2.5；4人，比例4:2:2:2；5人，4:1.5:1.5:1.5:1.5）；如果没有负责人，分值均分。

2、学术论文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只对前三人计分（以文章署名排序为准，所有作者均参与排序）；1人比例100%；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论文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已正式发表。

3、集体性学术类、科技类竞赛的项目主要有：大学生“挑

战杯”科技竞赛、大学生“挑战杯”创业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等等。

4、所有加分项目以获奖日期为准，仅在获奖该学年有效。

### （三）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2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院系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合格 2
	基金资助	雅思	≥6.5 2
	出国留学	托福	≥95 2
	外语条件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备注：**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的同一考试，本科期间只加分一次，上限均为2分，单次参与综合测评总加分上限也是2分。CET 六级425分以上为通过，603.5分以上为优秀。所有加分项目以获奖日期为准，仅在获奖该学年有效。

## 附件 3

#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日常体育锻炼及体育赛事情况。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times$ 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体育赛事分值（20分）

###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

### （二）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

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学生学期锻炼总时长。运动软件（如keep、咕咚、华为运动等）提供截图（截图需包含昵称:软件昵称为班级+真实姓名、日期、运动时长、轨迹、单次里程数等）。

该学年达标 30 次后获得 12.5 分（低于 30 次不得分），跑步达标次数到达 30 次后，每多达标 1 次后多加 0.25 分，上限为 20 分。每次不少于 2 公里。

### （三）体育赛事分值（20分）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2 分。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18 分。

级别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2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1
院级		3/2/1			0.5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集体项目队员加全部分数\*0.8；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如果参与的比赛都未获奖，校级和院级比赛计算一次参与分，不可叠加。



## 附件 4

#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 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 分）

###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

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外文化艺术活动（歌舞剧、话剧、音乐剧、戏剧、音乐会等），凭票根/预约证明，加场内自拍打卡，可加 2 分/次，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校内外文艺演出，加 4 分/次。上限不超过 20 分。

（二）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分别为 60 分、20 分）

（1）文化艺术比赛包括学校组织或代表学校参与的校内外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60/50/40/30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40/30/20/10
地市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20/15/10/5
校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10/8/6/4
院级	一/二/三/参加	5/3/1/0.5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60 分；集体项目队员加分\*0.8；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2)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公开出版物、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6
地市级	12
校级	8
院级	4

**备注：**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新闻除外）。

## 附件 5

#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包括四方面评价指标，即公益劳动、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 （一）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非课程安排）：10分/次，年级组织的公益劳动8分/次，班级组织的公益劳动并在学院备案5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周末大扫除活动5分/次。

学生宿舍卫生优秀（评分90及以上）：5分/次（以每年综测时，学生处或公寓办下发的《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为准）。

### （二）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学院学生组织的成员、学院各班级学生由学院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考核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加分（最后分数保留一位小数）：

#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表

##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最高加分值											
	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	校团委各部	大学生艺术团	院系学生会	院系研究生会	院系团委、团总支	班级干部	广播台	大学生调研中心	国旗护卫队	新长城自强社	大学生通讯社	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	教学信息中心	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	大学生心理学社	职业发展协会	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	红十字会	大学生治安服务队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	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	党建与思政研究室	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	研究生新媒体中心	大学生创业协会	其他社团	100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95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主要负责人	总团主要负责人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副书记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85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	分团主要负责人 总团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党支部书记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75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分团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班长、团支书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60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宿舍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部门主要负责人	30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1)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2) “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3) “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一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组织须进行整改，该学生组织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学生如果在学院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负责考核部门将学生组织或社团全体成员的考核记分整理后，交由学院负责汇总学生社会工作加分。

### (三) 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 (四) 志愿服务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2小时为计时单位, 一学年40小时为加分上限	5分/2小时
无偿献血(累计不超过2次)	20分/次

备注: 学年内捐献骨髓或造血干细胞, M5 板块得满分 100 分。